

金陵女子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招聘缺額：物理(理化)科教師(全職1名)。

註：本校為完全中學，依配課需要教授物理或理化課程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電子郵寄—請備妥報名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以前，e-mail至人事室信箱
min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教師證者優先。

(二)消極條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報名，若錄取後發現則無異議註銷錄取資格，

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1.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2.有任何犯罪前科或性騷擾性侵害相關紀錄。

3.與金陵女中現職教職員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者。

4.未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、體檢

不合格、患有精神病、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者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請將下列證件掃描或拍照，依序以附加電子檔案傳送。

(一)報名表及切結書：請自本校首頁/人事室/表單下載/下載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
(二)履歷自傳：1,000字以上(含成長過程、家庭狀況、興趣專長、工作經驗及自我期許)。

(三)教師證或相關證照。

(四)學歷證件：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(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請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)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
(六)經歷或其他證照。

※各項繳驗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資格審查：依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。

七、甄試：筆試、試教及面試，預定106年7月12日辦理，學校得依報名狀況調整報名及甄試時程。

筆試範圍：全高中物理不分版本。

試教範圍：高二基礎物理B與高三選修物理全。

八、聘任：依學經歷、甄試成績審議評估核發代理、專任聘書。

金陵女中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__科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請附半年內正面 二吋半身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	婚姻狀況						
聯絡電話	1.			2.						
通訊地址	地址：() e-mail：									

學 歷	學	校 名 稱	系、所(組)	修業起訖
	高 中			
	大 學			
	研究所			

碩、博士學位進修中 (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) 預定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學位

報考研究所錄取 (尚未入學 休學中(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))

教師證一		字號	字第 _____ 號
教師證二		字號	字第 _____ 號
教師證三		字號	字第 _____ 號
實習學校		其他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甄試 _____ 服務

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備註
現				
經				
歷				

請務必詳實填列(曾任本校教師者請登錄於經歷欄)

是 否 有血親或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是 否 為本校 高中 _____ 班校友, 導師：_____ 國中 _____ 班校友, 導師：_____

是 否 與本校同仁為授課、輔導之師生或同學。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請備以下表件電子檔：1.報名表、切結書(請簽章)、2.履歷自傳、3.教師證、4.畢業證書、5.身分證正反面、6.經歷或其他證件等，[mail 至 min@live.glghs.ntpc.edu.tw](mailto:min@live.glghs.ntpc.edu.tw)。

本人保證報名資料屬實，同意由金陵女中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6.5.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茲切結同意由學校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由學校註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內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。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同意學校註銷錄取聘雇資格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 - (一)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不符合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與金陵女中現職教職員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者。
 - (七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影響甄選結果者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繳交證件，辦理報到簽約應聘。(含本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
試及格，未於今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合格教師證書者)。
- 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。
- 四、金陵女中依法向警政機關辦理犯罪加害人查閱，發現有相關犯罪紀錄。
- 五、本人保證遵守金陵女中聘約及教職員手冊相關規定，如應聘後有退聘違約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違約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此致

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